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364號

原　　告　張朝沛
訴訟代理人　藍千芳
　　白宗益
　　謝木蘭
　　張進德
被　　告　陳忠玄
訴訟代理人　李承恩
　　徐鈺翔
複代理人　　曾聖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月14日上午10時40分，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